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 30 多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容诚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19 家分支机构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-22 至 901-26。

容诚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收入总额为 266,287.74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54,019.07 万元，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5,168.13 万元。2022 年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366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 42,888.06 万元，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（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、汽车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）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建筑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采矿业等多个行业。

（二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资格、服务经验、诚信情况、审计团队的组成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有开展相关审计业务的专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服务能力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在公司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对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能力、业务规模、诚信记录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与核查，并做出明确的评价。

2、在公司 2023 年年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其团队人员、公司财务负责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对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重点事项、阶段性进展、审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并给与建议。

3、2024 年 4 月 2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控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、业务水平、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严格审查；在公司 2023 年年审过程中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客观、公允地开展了

公司 2023 年年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审相关的各项工作。

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 年 4 月 3 日